

在澳門有關國際仲裁、爭議 解決及跨境訴訟方面之前景

鄭成昌

一、關於國際仲裁方面

- 目前在澳門，有關國際仲裁主要由第55/98/M號法令《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規範，該法令主要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藍本。而有關澳門內部規範仲裁的法規，主要為第29/96/M號法令。見第55/98/M號法令之序言部份。

澳門常設的仲裁機構：

- 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
-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 消費者仲裁中心
- 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
- 樓宇管理仲裁中心

二、關於爭議解決方面

-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ADR，即替代司法訴訟的爭議解決方式，一般是以仲裁、和解、調解等等方式進行，仲裁我們都很清楚是甚麼，和解則是建基於當事人自治原則，即使已提起訴訟也可以隨時和解，這裡最主要探討的，就是調解。

三、關於跨境訴訟方面

- 就澳門而言，規範澳門司法機關的主要法律是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該法第6條第1款規定，確保任何人均有權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這樣，原則上不管是外國人士或者澳門本地人士，只要符合澳門訴訟法律有關訴訟前提及管轄權之規定者，均有權在澳門提起訴訟。但是，澳門相關法律規定，若訴訟利益值超逾澳門幣五萬元的案件，一般須由澳門註冊律師代理。

四、未來的發展方向

- 1. 以仲裁輔助法院以達到迅速解決爭議之目的
- 社會對以仲裁作為訴訟以外的另一解決爭端方法的呼聲愈來愈高，是未來世界社會的大趨勢，澳門亦不能置身度外。

- 2. 律師所扮演的角色及前景
- 擔任仲裁員的資格，可以是來自社會上各個領域的專業人士，然而，仲裁員需要具備相當的法律知識會更使社會對仲裁此一制度及所得出的結果之公正性、合法性以及認受性，有更良好的信心。